

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

109年第1次管理員職務代理人員儲備甄選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視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。
- 二、甄選地點：本監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（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村吉安路6段700號）。
- 三、甄選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中華民國國民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上畢業持有證書者，品行良好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所列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及無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兼職情事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。
 - （二）其他：男性已服兵役，持有退伍證明文件者（退伍日期需於109年2月4日之前，免服役者請附免役證明）。
- 四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自109年2月4日起至109年2月10日止，平日上午9~12時、下午2~5時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不接受通訊報名，報名合格者當場發給入場證。
- 五、工作項目：擔任女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（含夜間勤務）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約僱期間：自通知報到僱用起至僱用出缺原因消滅之日止，經候補列入候用名冊，俟職務出缺按成績高低順序僱用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並註銷候用錄取資格，候用期限至僱用出缺原因消滅之日止，如因身體無法勝任工作、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、約僱原因消滅或發生其他必要原因，應即解除約僱。
- 七、報酬：依據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所訂支給（學歷專科以上者34,916元、高中職者27,434元）。
- 八、報名應繳下列文件：檢附證件請依序訂好。
 - （一）切結書1份或自行至縣市警察局申請提供刑案紀錄資料。

- (二)報名表含簡要自傳1份(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查驗)。
- (三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,凡持外國學歷報名者,須繳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,始得依規定報名。(請攜帶學歷證件正本查驗)
- (四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原住民族請檢附)。
- (五)報名委託書1份。
- (六)退伍令或相關兵役證明影本1份。(請攜帶正本查驗)
- 九、資格審查:經審查符合資格者,報名當場發給入場證。
- 十、體檢表應於通知報到後繳交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為體格檢查不合格:
 - (一)視力:各眼裸視未達0.2,但矯正視力達1.0者不在此限。
 - (二)聽力: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。
 - (三)辨色力:色盲或色弱者。
 - (四)重度肢障。
 - (五)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,至不堪勝任職務。
 - (六)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 - (七)其他重症疾患,無法治癒,致不堪勝任職務者。
- ※以上體格檢查須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以上醫療院所辦理,(表內如無註記有效期限,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:體格檢查有效期限為六個月)。
- 十一、甄選時間:經審查資格符合者面試時間另行通知。
- 十二、甄選方式:面試占100%方式辦理。
- 十三、錄取標準:面試成績未達七十分不予進用。
- 十四、錄取公告:甄選後擇期公告於本監網頁電子公佈欄,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
※報名地點: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人事室,聯絡電話:03-8521141 轉 223 林小姐